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威科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威科姆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拟对前期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变更。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7,287,000股，即减少注册资本7,287,000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72,515,560股变更为365,228,560股，即注册资本由372,515,560元变更为365,228,560元。

天风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威科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审议。

##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7日，威科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威科姆于2020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前述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2.68%；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00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自2020年4月24日开始，至2020年10月23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287,000股，占拟回购总数72.87%，占公司总股本1.96%。回购股份价格最高成交价为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元/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11,777,8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58.89%。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威科姆已于2020年10月完成该轮股份回购，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管理、经营与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威科姆该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期末总资产609,880,53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10.95%；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513,643.75元，实现净利润-15,196,488.30元，基本每股收益-0.041元/股；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71,571.30元，同比增长204.25%。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威科姆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天风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威科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宜，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